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68.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14,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812,924.5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1,687,075.48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总额为 776,320,075.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19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665,441 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68 元 / 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7,499,805.8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9,104,622.6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8,395,183.2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58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和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上海柏楚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精密”)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锂电焊接智能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125 万元向柏楚精密实缴出资以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柏楚电子、柏楚精密	锂电焊接智能解决方案及产业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106000041972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柏楚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1041060000419729】,截至【2026】年【4】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锂电焊接智能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丹】、【于海跃】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meijunkai@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本次专户开通电子渠道转账功能,划转申请须经乙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交易,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审核自行转账,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 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七】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 司特 公告编号:2026-2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其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 司特 公告编号:2026-2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涉及项目拟在公司原有化工园区内现有装置基础上投资建设,该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备案,环评、安评、能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等需要一定的时间,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等做出的决策,但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况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孙公司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宣城司尔特”)拟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宣城司尔特拟在公司原有化工园区内现有装置基础上投资建设精细磷酸盐转型升级项目,总规划投资约 8.66 亿。

本协议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麒麟大道 11 号

3.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派出机构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精细磷酸盐转型升级项目。

2.投资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8.66 亿元。

3.项目用地情况:乙方本次项目建设用地为存量土地,位于宣城高新区惠泉路以西,叠翠西路以北。项目实际用地约为 52,495㎡,即约 78.74 亩(系企业原有用地)。

4.项目建设期限:乙方投资项目建设总期限(指项目取得开工许可证后开始动工建设到建成投产所用的时间)为 22 个月,即 2027 年 1 月至 2028 年 10 月,本建设期限为双方约定的暂定期限。

(二)建设要求

1.乙方项目建设应按照规划建设要求进行编制,并报规划部门审查批准,按照甲方所在市、区要求建设多层厂房(两层及以上)为主,考虑该项目实际需求如需建单层厂房,需经过规划部门论证后以批复为准。

2.乙方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要求,且相关设施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乙方建筑退让须符合开发区规划,退让面积的绿化部分可计入厂区绿化率,若所退让面积由于公共道路的需要而占用,则所占用土地面积甲方按实际的出让价退还乙方(不计利息);若所退让面积由于公共管线埋设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需要施工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土地出让金不予退还。

4.乙方应无偿允许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穿越其空地或绿化区在地下铺设各种管道、管线。入区企业不得在高压电线下种植高杆植物,建房必须符合电力部门规定的安全距离。

5.乙方按要求实行雨水、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分流,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并分别排入雨水、污水收集管网。

(三)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申报及审批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保证乙方依法自主建设和经营不受任何干预,并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及宣州区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办理用地、规划、环保等所有置业手续的相关资料和文件,甲方协同乙方指派的专人办理相关手续。

4.乙方根据项目用地性质进行建设用地工程规划,但必须符合甲方的总体规划要求,按时开工建设、竣工投产。

5.乙方须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污水处理费、水利教育基金等相关税费。

6.乙方须对所提供的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研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7.若乙方发生本协议下宗土地及其附属物的转让、租赁、抵押等相关行为,必须报甲方备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乙方擅自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此行为发生,并不予配合进行相关手续办理。

8.乙方项目外送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中特征性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建设污水明管进行收集,并标明废水名称及管路走向。

9.乙方项目须在大气主要排放口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检定、校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标明废气名称及管路走向,公开自动监测结果。

(四)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建设项目或私自转让土地;自受让土地之日起十年内,乙方如未经甲方批准转让项目用地,土地转让收益归甲方所有。

2.乙方投资建设的项目因安全、环保、节能等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因市场或资金等因素中途停止项目建设达 12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项目投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履行完毕相应审批程序,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待通过甲方项目审查和会议研究同意入园后正式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拟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项目顺利建成达产后,有利于延伸磷化工产业链、做大产业群、拓宽产业范围,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同时,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努力实现节能、降耗、低碳、环保的长期经营理念,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应对市场的能力。

2.本次投资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结合信贷融资等方式获得,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资金,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协议的签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具体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项目的实施情况、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等。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在全面投资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但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鉴于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投资的相关后续执行事宜,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原激励对象 3 名,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7 万份。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原激励对象 3 名,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 9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2,040,726,125 股的 0.0044%,回购价格为 1.81 元 /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 16.29 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40,726,125 股减少至 2,040,636,125 股。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7 万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 万股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 16.29 万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83.2696 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 2.06 元 / 份。

6、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27.75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1 元 / 股。

7、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8、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5.8173 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 2.06 元 / 份。

9、2025 年 9 月 26 日,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1.939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81 元 / 股。

10、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1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7 万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 万股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权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九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 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 / 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 / 聘用合同到期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

鉴于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原激励对象因无法胜任岗位工作而离职, 公司对前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对前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3 名,公司对前述人员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 万股, 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7 万份。其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 16.29 万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期间, 因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已归属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993,944,778 股增加至 2,040,726,125 股。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 16.29 万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永信会验字[2026]第 0003 号),截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 9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040,636,125.00 元。

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四、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6,379,199	1.29%	-90,000	26,289,199	1.29%
其中:高管锁定股	2,876,025	0.14%	–	2,876,025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503,174	1.15%	-90,000	23,413,174	1.15%
无限售条件股	2,014,346,926	98.71%	–	2,014,346,926	98.71%
总股本	2,040,726,125	100.00%	-90,000	2,040,636,125	100.00%

注:1、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分项数合计与总数出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存在尾差造成;

2、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毕, 公司总股本由 2,040,726,125 股减少至 2,040,636,12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从人民币 2,040,726,125.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040,636,125.00 元。公司尚需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91,000 股, 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509,631,186 股的比例为 0.04%,共涉及激励对象 9 人。

2、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004,660.00 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9,631,186 股变更为 509,440,186 股。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胡命基先生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5、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内部 OA 系统及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工会以及部分员工反馈的意见。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说明。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反馈意见的解释说明》,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解释说明。2024 年 2 月 6 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5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41 人(其中首次授予 38 人,预留授予 3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前述 4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15,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13、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5 名离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 人、预留授予 2 人)对应的 971,500 股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个解除限售期内,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其持有合计 11,700 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首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对应限制性股票 193,200 股。前述情形对应的共计 1,176,4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剔除重复对象后共涉及激励对象 77 人。

16、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7、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9 人(其中首次授予 2 人,预留授予 7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前述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1,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以下合称为“离职”),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9 人(其中首次授予 2 人,预留授予 7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将对前述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1,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7.16 元 /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36 元 / 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